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沃基金”）诉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事项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。2022年3月，北京金融法院作出（2021）京74民初4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本案移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处理。2024年9月，法院作出（2022）吉04民初3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新沃基金的起诉。同月，公司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新沃基金请求撤销（2022）吉04民初3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指令法院进行实体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和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、2024-058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（2024）吉民终39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为新沃基金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为4.67万元，共1件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（一）本次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为终审裁定，裁定驳回新沃基金的起诉。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事项，公司积极采取了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案件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等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